

內地發展須注意稅務安排 慎選公司註冊地減稅負

個案背景

內地經濟近二三十年來大幅增長，城市化進程加快，座座高樓大廈拔地而起，不少大城市更出現很多別具特色的建築物。內地房地產及建築行業蓬勃發展，為相關產業鏈的企業帶來龐大商機。一位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希望把握機會發展業務。他本身在香港設立了一間公司，並打算在內地設立一間子公司，從事新型建築塗料項目。他表示，若時機合適會選擇出售業務，以子公司經營或會令賣盤更方便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申請人希望請教顧問，如果他想投資在內地發展該類項目，可是他的資金卻在香港，應該怎麼辦呢？他亦想知道，內地子公司的收益他應如何處理？若將來他想將內地子公司的部份收益，轉給香港的母公司是否可行？當中入帳及稅收方面有甚麼需要注意的地方？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/ 意見

身兼香港稅務學會副會長的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服務成立公司範疇的顧問吳錦華先生建議，申請人可就發展內地新業務成立一間公司，但不必在內地設立。他說：「如果申請人在內地開設子公司經營，在內地賺取的利潤，可以用公司股息的形式派發予擁有控制權的香港母公司。不過，需要留意的是，內地規定非居民企業在境內取得的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所得，須向內地稅務部門繳交預提所得稅。」

一般預提所得稅率為 10%，不過本港企業享有與內地稅務安排，預提所得稅率降至 5%。他指出，現時香港並沒有實施股息稅，申請人在考慮於本港或內地成立公司發展內地業務時，主要視乎是否願意繳交內地的股息預提所得稅。



吳先生又提到，若要合法地減少內地收入被徵繳的稅項，企業可以利用內地對外商投資的優惠政策，例如在海外註冊開設離岸公司，到內地投資項目。離岸公司一般在註冊地享有低稅率。利用這種方式的話，企業可以在一段時間內，享受內地的稅務優惠，亦可能透過與其他離岸公司交易，減少利潤被徵收的稅款。

申請人提到，若將來時機成熟，有意把該內地項目整項出售。吳先生提醒，如果考慮賣盤，建議以一間公司持有一個項目的方式運作。假如發展五個項目，可以分別成立五間公司控制。如有人洽購其中一個項目，可以把控制該項目的公司整間出售，做法會比較方便。他又提醒，轉讓公司或需繳付增值稅。

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申請人認為顧問吳先生分析精闢，建議實際。在會面後，他在本港開設多一兩間公司，處理相關業務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發展內地業務須注意公司之註冊地，考慮稅務安排。如將來有意出售業務，建議成立公司持有，賣盤會較方便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
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

